## 关于规范产科类等8批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及专项调价的通知（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和过程

为规范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构建内涵边界清晰、适应临床诊疗、便于评价监管的价格项目体系，按照《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落地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规范产科类等7批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及医保支付政策的通知》（云医保〔2025〕21号）及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规范放射检查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治理有关要求，对整合规范后的产科类、临床量表评估类、护理类、器官移植类、中医外治类、中医针法类、中医类（灸法、拔罐、推拿）、放射检查8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并结合玉溪市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需要，开展价格调查，充分征求有关部门、医疗机构意见，修订调整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拟定全市基准价（玉溪市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最高限价）。同时按照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的工作安排，同步调整“微量血糖测定”等项目价格，起草形成《关于规范产科类等8批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及专项调价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二、主要内容

（一）对省级整合规范并制定出台省级基准价的产科类、临床量表评估类、护理类、器官移植类、中医外治类、中医针法类、中医类（灸法、拔罐、推拿）、放射检查8批医疗服务项目，按照价格管理权限，结合我市医保基金运行情况，制定全市基准价（玉溪市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最高限价），同步终止“营养风险测评”等相关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二）为服务玉溪市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需要，下调检查、血液化验为主的项目200个医疗服务项目价格。

（三）调整降低“微量血糖测定”等4项检验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完善“糖化血红蛋白测定”计价单位，并调整最高限价标准；同步修订“B型钠尿肽（BNP）测定”“B型钠尿肽前体（PRO-BNP）测定”计价单位及项目内涵。

## （四）医保支付类别（甲类、乙类、丙类）及限定支付范围执行省级规定。